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10日

一九八〇年 第十七号

(总号: 344)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压缩各种锅炉和工业窑炉烧油的指令 (5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526)
-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三十年来水利工作的基本经验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528)
- 水利部关于三十年来水利工作的基本经验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529)
-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商业部、粮食部关于解决婴幼儿食品问题的报告 (537)
- 轻工业部、商业部、粮食部关于解决婴幼儿食品问题的报告(摘要) (538)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农业委员会、农业部、国家统计局关于牲畜年末 存栏头数和粮食耕地亩产不作为考核指标的通知	(5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我国加入《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通知	(541)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542)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54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决定	(554)

国务院关于压缩各种锅炉和 工业窑炉烧油的指令

(节能指令第一号)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石油是重要的战略物资。自从七十年代初发生石油危机以来,合理使用和节约石油,已经成为全世界普遍关注的问题。目前,我国每年烧掉的重油和原油数量很大,其中相当一部分使用不合理。为了节约能源,必须大力压缩烧油,使石油更多地用作轻纺化工原料,并生产更多的成品油,以满足四化建设的需要。为此,发布如下指令:

一、压缩各种锅炉烧油

- 1、现在烧油的工业锅炉、民用锅炉和原设计烧煤、后改为烧油的电站锅炉,要先易后难,分期分批,迅速改为烧煤,最迟要在一九八五年底以前改过来。
- 2、原设计烧油的电站,能够改为烧煤的,要改为烧煤;确实不能改为烧煤的,要在一九九〇年以前分期分批改为备用电站或用于调峰,把年运行时间降低到一千五百至二千小时,把烧油量压缩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改为备用或调峰的发电机组,用新建相当容量的烧煤发电机组代替,先建后改,建成一个改一个。
- 3、在烧油锅炉改烧煤的过程中,要讲求综合经济效益,改进烧煤锅炉的性能,提高热效率;根据技术经济条件,统筹安排,尽可能同发展集中供热结合起来,做到热电结合;并注意“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

二、压缩工业窑炉烧油

- 1、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燃烧温度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石油和化工的管式加热炉,

摄氏一千五百度以上的高温窑炉，低速内燃机，设计烧油的燃气轮机，碱回收的焚烧炉，以及其它目前不能用煤炭或煤气代替的工业窑炉，允许烧油。

允许烧油的单位，要认真加强管理，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改造，努力降低耗油定额。要求到一九八五年，单位产品的油耗比一九七九年实际消耗量降低百分之十到十五。

2、不符合前项条件的不允许烧油。其中：改炉比较容易，煤炭有供应来源的，要迅速改为烧煤，最迟要在一九八二年底以前改过来，改炉条件很困难，产品又不对路的，要迅速实行关、停、并、转。

三、压缩油田和炼油厂的自用电

1、油田和炼油厂及其附属企、事业单位烧油，应同其它单位烧油一样，分户、分项列入国家计划。

2、油田和炼油厂原设计烧油的以供热为主的自备热电厂，没有条件改为烧煤的，允许继续烧油。但必须以热定电，并严格实行定量烧油。

3、油田和炼油厂烧油的工业锅炉、民用锅炉以及不符合烧油条件的其它工业窑炉，只要煤炭有供应来源的，也应分期分批改为烧煤。

4、严禁计划外供油。油田和炼油厂不得给任何未经国家批准用油的单位供油。分散井生产的油和落地油，应就地就近供应国家批准的用油单位。

5、油田和炼油厂，应通过加强管理，改进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降低各种损耗，压缩自用电，提高商品率。到一九八五年，油田的原油统配商品率要达到百分之九十六以上，炼油厂的综合商品率要达到百分之九十二点五以上。

四、严格执行烧油计划和审批制度

1、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委员会负责制订和下达长远的和年度的节约能源计划，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坚决执行。

2、烧油要经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对允许烧油的，核定烧油定额和数量，发给烧油许可证，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对限期改造、暂时允许烧油的，核定改炉期限，发给临时烧油许可证；逾期不改，吊销临时烧油许可证，停止供油。未经批

准、没有烧油许可证或临时烧油许可证的，一律不准烧油。

3、今后，未经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查批准，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擅自设计、制造、建设或引进烧油设备，都不得擅自扩大烧油范围和增加烧油数量。

4、少数烧油锅炉和其它工业窑炉，改为烧煤困难确实很大，或煤炭一时供应不上的，经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烧油期限。

五、资金来源和物资供应

1、压缩烧油所需的改造资金，首先由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自筹解决；不足部分，由国家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1) 原设计烧煤、后改为烧油的电站改回烧煤，每一千瓦补贴一百至一百五十元，

(2) 烧油工业锅炉和民用锅炉改为烧煤，烧油量减少一吨补贴一百五十至二百元，

(3) 烧油的工业窑炉改为烧煤，烧油量减少一吨补贴八十至一百元。

上述补贴资金，在国家节能基金中解决。

2、新建烧煤发电机组代替改为备用或调峰的烧油发电机组，所需资金按设计标准核定，由国家专项贷款。

3、改炉所需的钢材、木材、水泥等物资，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应首先自筹解决；不足部分，按物资供应渠道，列入计划，专项安排，保证供应。

4、改炉所需的烧煤锅炉，统一由第一机械工业部和国家物资总局专项、配套安排生产和分配。必须按热效率高、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先进炉型设计，产品质量要达到第一机械工业部规定的标准。第一机械工业部要有计划地设计、制造一部分沸腾炉，供有些烧油单位改烧劣质煤之用。

5、改炉后所需煤炭的生产和运输，国家计划委员会要在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中专项安排，由供应和运输部门予以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 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有利于发展国际经济贸易交往，管理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外国企业）常驻中国的代表机构，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企业确有需要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必须提出申请，经过批准，办理登记手续。

未经批准、登记的，不得开展常驻业务活动。

第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时，应当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

一、由该企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内容包括常驻代表机构名称、负责人员、业务范围、驻在期限、驻在地点等；

二、由该企业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有关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书；

三、由同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

四、该企业委任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授权书和各该人员的简历。

金融业、保险业申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除应当按照前款第一、二、四项规定提交证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该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年报、组织章程、董事会董事名单。

第四条 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分别由下列机关批准：

一、贸易商、制造厂商、货运代理商，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批准；

二、金融业、保险业，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三、海运业、海运代理商，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

四、航空运输业，报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

五、其它行业，按照业务性质，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主管委、部、局批准。

第五条 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获得批准后，应当在批准之日起的三十天内，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登记表，缴纳登记费，领取登记证。逾期没有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缴回原批准证件。

第六条 常驻代表机构按照第四条规定获得批准后，其人员和家属应当持批准证件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手续，领取居留证件。

第七条 常驻代表机构要求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员、业务范围、驻在期限、驻在地点时，应当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缴纳变更登记费，并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的变更手续。

第八条 常驻代表机构应当持登记证，按照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在中国银行或者中国银行指定的银行开立帐户。

第九条 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照中国税法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手续，照章纳税。

第十条 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口所需要的办公、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应当向中国海关申报，并照章缴纳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进口的交通车辆船舶，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登记，领取牌照、执照，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车辆、船舶使用牌照税。

上述进口物品不得私自转让、出售。需要转让、出售的，应当事先向海关提出申请，获取批准。出售进口物品，只准售予指定商店。

第十一条 常驻代表机构租用房屋、聘请工作人员，应当委托当地外事服务单位或者中国政府指定的其它单位办理。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法保护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的合法权益，并对其正常业务活动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常驻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架设电台。对于业务需要的商业性电信线路、通信设备等，应当向当地电信局申请租用。

第十四条 常驻代表机构的人员及其家属在中国的一切活动和进出中国国境，都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活动，中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进行检查和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或者提前终止业务活动，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的三十天前以书面通知原批准机关，并于债务、税务和其它有关事宜清理完毕后，向原发登记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缴销登记证。

原外国企业对其常驻代表机构的未了事宜，应当继续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已经批准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应当在本规定公布之日起的三十天内，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补办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应当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令和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都比照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三十年来水利工作的 基本经验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日

水利部最近召开会议，对三十年来的水利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调整时期的方针、任务和改革意见。现将他们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从实际情况出发参照执行。

三十年来，我国水利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也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教训是非常深刻的。认真总结并吸取这些经验教训，对于提高我们的认识，改进今后的工作，有极大的现实意义。希望各地都能用一分为二的观点，认真进行这样的总结。

水利部关于三十年来水利工作的 基本经验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十月六日

为了研究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搞好水利工作，我们于九月下旬召开了为期九天的水利厅、局长会议。会议期间，万里副总理以“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水利科学技术水平，提高经济管理水平，力求取得最大经济效果，为祖国四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为题，做了重要讲话。根据这一精神，会议着重分析了水利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初步总结了三十年来水利工作的基本经验，研究了调整时期水利工作的方针、任务以及改革措施。

一、充分认识水利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大家认为，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充分认识水利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一是我国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决定了水利在我国历史上的特定地位。我国虽然幅员辽阔，但可居住面积只有国土的一半，耕地更是有限，养活这么多人口，主要立足于江河下游广大冲积平原和山区可供开发的小块土地。人多地少，只有从提高单产和稳产上找出路。我国又受明显的季风气候影响，降雨量在地区、季节和年际之间变化很大，旱涝交替，灾害频繁，农业生产极不稳定。解放前两千多年的文字记载中，几乎平均每年有一次较大的水灾或旱灾。一九二八年遍及全国的旱灾，灾民占当时总人口的四分之一。一九三一、三三、三五、三九年，江、淮、黄、汉及海河的洪水灾害，都曾震惊世界。从历史上看，水利是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历代治国安邦的一个重大课题。

二是三十年的实践，证明了水利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三十年来，党和政府一贯重视水利建设，毛主席、周总理都曾花费了很大精力抓水利。全国整修和新建了十六万五千公里堤防，普遍疏浚整治了排水河道，开辟了海河和淮河的排洪出路；兴建水库八万六千多座，万亩以上灌区五千二百多处，机电排灌动力近七千万马力，机井二

百二十万眼，全国水电装机一千九百万千瓦，其中由水利投资兴建的九百多万千瓦。兴修这些工程的国家总投资，包括基本建设和农田水利等各种事业费，共七百六十三亿元，社队自筹及劳动积累估计约五百八十余亿元。它的效益是很明显的：（一）初步控制了普通洪水灾害。过去黄河三年两决口，现已争得三十一年安澜的局面；长江、淮河、海河、辽河、松花江、珠江等大江大河，也多次战胜洪水，取得了初步安定。（二）除涝治碱，发展灌溉，为农业增产创造条件。易涝面积三点四亿亩，初步治理了三分之二。盐碱地一点一亿亩，改良了一半以上。灌溉面积从低标准的二点四亿亩，增加到七点一亿亩，粮食产量占总产的三分之二。（三）为城市工业和人民生活提供了几百亿立方米的水源，为农村和牧区解决了四千多万人、二千五百多万头牲畜的饮水问题。（四）综合利用，提供了能源。

今年我国南涝北旱，灾害是非常严重的，但由于各地认真贯彻党的政策，调动了广大干部和群众抗灾斗争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了现有水利工程的作用，并没有造成大的灾荒。长江战胜了仅次于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三一年的洪水，保护了沿江城市和两岸平原的安全。湖北省沿江平原湖区的电力排灌系统汛期最大抽排流量达三千六百多秒立米，总排水量达三亿立米，内涝灾害大为减轻。丹江口水利枢纽五次拦截汉江一万秒立米以上的洪水，保证了汉江下游安全，避免了分洪损失，还减轻了长江的防洪压力。安徽省淮河流域的五大水库，在今年抗洪中也发挥了显著作用。北京、天津两市今年遇到严重伏旱，如果没有官厅、密云两大水库，农业、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都将无法解决。据天津市计算，从现在起至明年六月底，由于供水不足，工业日用水量由八十八万立米降至三十七万立米，将影响月产值十亿元，税利一点六亿元。这就是说，只是供水不足，九个月造成的工业损失即超过华北五省、市建国三十年的水利投资总额。可见，全国今年南涝北旱中的水利工程所发挥的效益，就不是几十亿元所能计算的。

三是现代化建设提出了进一步发展水利事业的要求。按照长远规划，今后十年内，全国平均每年要递增粮食一百七十亿至二百亿斤。现在我国的农业生产受水旱灾害影响很大，去年比较风调雨顺，粮食增产四百亿斤，今年南涝北旱，又掉了下来。不进一步兴修水利，提高抗灾能力，实现增产计划是很难的。根据国外经验，工业和城市用水增长速度比农业快得多，当前水源危机已成为世界性的问题。随着我国工业的发展，工业

和城市供水问题已越来越突出。北京市工业用水，二十八年来增长四十五倍，密云、官厅和一些靠近城市的水库，原是以农业用水为主，现在都反宾为主。天津、大连、青岛等沿海城市，已经出现水源危机。有些地方工农业争水的矛盾已很尖锐。我国目前工农业供水约四千亿立米，到本世纪末将突破六千亿立米，水利上不去，不少地方将出现水源危机。我国大江大河防洪问题还没有过关，许多中小河流尚未根治，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洪水灾害的损失会比过去大得多。如长江再遇一九五四年洪水，淹地可减少一千万亩，但损失估计将达二百亿元。黄河决口，将南乱淮北，北乱海河，打乱整个国民经济部署。我国水力资源蕴藏量六点八亿千瓦，占世界第一位，但目前开发利用的不到百分之四。为解决能源危机，也需要加快水利水电建设。山区、牧区和沿海地区还有四千万人、三千多万头牲畜饮水没有解决；干旱地区，造林、种草也需要水源。发展航运、水产和综合经营也得靠水。凡此种种，都说明不搞水利是不行的，忽视水利工作是很危险的。重大治水方略的实现，都不是一下子就能搞起来的，等到用时再搞就来不及了。“宜未雨绸缪，毋临渴掘井”，在治水问题上，一定要看得远一些，否则就可能拖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后腿。

二、水利工作的基本经验

三十年来，不论从全国来看，还是就一个地区而言，水利工作的经验是极其丰富的，教训也是非常深刻的。由于实行全党办水利，全民办水利，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正确与否，对水利工作影响极大。“一五”期间，大跃进后调整时期，粉碎“四人帮”以后，这三段时期党的路线正确，社会安定，水利建设搞得比较扎实，成效比较显著。大跃进时期和十年动乱时期，水利事业虽也取得不少成绩，但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盲目蛮干，瞎指挥，工程质量问题比较多，浪费损失比较大。从水利工作本身来说，最基本的经验是要尊重科学，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一定要讲求经济效果。会议归纳了以下七条经验：

第一，要有严格的科学态度，不断探索和认识自然规律，切忌主观主义瞎指挥。治水是与大自然的斗争，矛盾的转化非常灵敏，稍有不慎，水利就变成水害，甚至要死人。三十年的实践证明，重视水文、地质、规划、设计、科研等基本工作，严格按照科学态度

办事，水利建设的成绩就大，效果就显著。大中型水利工程是这样，小至一库、一塘，以至一眼机井，也是这样。如果不尊重科学，违背自然规律，主观臆断，瞎指挥，就会碰钉子，甚至受到大自然的惩罚。例如在大跃进期间，冀、鲁、豫大量引黄灌溉，当时只想到抗旱灌溉的一面，忽视引起盐碱化的一面，结果“一年增产，二年平产，三年减产，四年绝产”，好心办了坏事。在黄河干流上修建的花园口、位山、洛口、王旺庄四座枢纽，也被迫扒掉两座，停建两座，浪费了两亿元。

第二，要不断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十分注意经济效果，切不可不计成本，盲目大干。过去凡是这样兴修的水利工程，社队得益，效果显著，有的地方虽然一时群众负担重了些，但能很快见到实效，群众也是满意的。但有的地方，在只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的错误思想指导下，盲目“想新的，干大的”，追形式，图虚名，不计成本，不讲经济核算，办了些象昔阳“西水东调”那样的蠢事。有的工程，只凭需要，不讲可能，结果力不从心，一拖再拖，有头无尾，成了投资多年不见效益的“胡子”工程。一些自然条件比较困难的地方，工程造价要高一些，但也要算经济帐，选择投资少、见效快、受益大的最优方案。

第三，水利建设要量力而行，不能超越客观条件急于求成。对我国水利事业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从全国来说，水利与其他建设必须统筹兼顾，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要求过急办不到；具体到一个省，一个地区，一个县，一个公社、大队，也有个量力而行的问题。在安排计划，确定项目时，一定要从劳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力量的实际情况出发，不能只追求高指标，大计划，否则事与愿违，欲速则不达，甚至会造成骑虎难下的局面。如大跃进中上马的甘肃省引洮工程，由于不从实际出发，浪费资金一亿六千万元；一九五九年，我们曾提出“三年内基本消灭普通水旱灾害”，虽经周总理制止，但也造成不良后果；一九七〇年以后，我们要求短期内建成每人一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对下边压力也很大。急于求成往往带来两种片面性，一种是在风调雨顺时，贪天之功，过分夸大水利效益，认为水利过关了；一种是遇到挫折，又对治水丧失信心，产生无所作为的思想。因此，不论是全国或是一个地区，都要树立长期治水的思想，把战略的持久战和战役的速决战有机地结合起来，按照总体规划，根据现实可能，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把人力、物力、财力用在刀刃上，搞一处，成一处，

一气呵成，尽早受益。

第四，要高度发扬技术民主，充分发挥专业部门和工程技术人员的作用。兴建一项水利工程，从计划管理到技术、财务管理，都有一套既定的程序；从勘测到规划、设计，都有一系列基本工作要做。党委和政府的领导部门，只有在充分发挥专业部门作用的前提下，在充分发扬技术民主的基础上，集思广益，才能正确定案。这些年来，由于民主空气薄弱，产生两种不正常现象：一种是轻视或压制专业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特别是和领导意图不一致的意见，常常被打回去；另一种是工程技术人员怕穿小鞋，怕打击报复，对正确的意见不敢坚持，对领导上的错误不敢揭露，不敢斗争。今后应从制度、法律上保证专业部门和工程技术人员行使技术民主的权利，对技术上的不同见解，决不允许压制打击。

第五，要有一套比较完善的法规、政策和制度。要用法制来保障水利建设中长远和当前、整体和局部以及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正常关系。当前，这方面的问题还很多。例如一边在修水库，一边又围湖造田；一边在提高江河防洪能力，一边又在河滩里造林、种芦苇、搞阻水建筑物；一边大喊保护水源，一边往江河大量排放废渣废水；一边从事水利建设，一边破坏水利工程，等等。如果不从法制上采取严肃措施，这股风是刹不住的。

第六，要切实加强水利设施的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实践证明，凡是水利设施管理好的，周围群众满意，管理单位本身的利益问题也容易解决，职工积极性就高；反之，忽视经营管理，群众得不到效益，职工得不到实惠，水利工程就越办越糟。目前不少地方还没有充分重视这个问题，往往是建设工程时要钱给钱，要人有人；而一讲到工程的经营管理，则舍不得解决少数人的编制，搞了一些临时工来管理价值千万元的工程。这种不合理的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

第七，要不断提高水利队伍的科学技术水平。这是搞好水利建设的一个基础。经过十年动乱，目前水利建设的科技力量，以及科研、教育工作，普遍受到了削弱，迫切需要加强。同工程上由于失误而造成的损失浪费相比较，在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方面多投点资，是值得的。

三、调整时期水利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大家认为，当前水利战线的最大优势是已经建成了一大批水利工程，最突出的问题是基建战线过长，基础工作和管理跟不上。根据中央在调整时期的八字方针，结合水利工作的实际情况，拟将过去提的“小型为主，配套为主，社队自办为主，加强管理，狠抓实效”的水利方针，改为“搞好续建配套，加强经营管理，狠抓工程实效；抓紧基础工作，提高科学水平，为今后发展做好准备”。

根据这个精神，会议确定了调整时期的十二项任务：

(一)加强工程管理。调整时期，要建成水利工程的管理体系。在分级管理的行政体制下，加强法制，统一调度，扩大管理单位的自主权，推行经济核算，加强经济管理，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推动工程管理单位与各部门、各地区和各种所有制之间的联合。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保证工程安全和充分发挥效益的前提下，要充分利用管辖范围的水土资源，开展综合经营，努力建成水、农、工、商、游(旅游)联合生产基地，实现经费自给有余，不断提高职工生活水平。要明确流域机构和省、地、县水利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的河流、湖泊、水库及水利设施的管理权，逐步解决管理工作需要的编制人员。

(二)力争主要江河和水库的渡汛安全。对大江大河的现有工程设施，要加固整修，清除障碍，作到出现最大洪水时，保证重要堤防不决口；出现特大洪水时也有必要的应急措施。对存在不安全因素的一百一十座大型水库，要分期分批加固，提高防洪标准。大量中小型水库，由地方查明情况，制定规划，分级负责加固除险。

(三)坚决缩短基建战线。要选择一批投资小、见效快的项目，加快建设，早见成效。对在建大型项目，由水利部协助各省进行审查，把一些投资很大、近期不能发挥效益或规划设计上有问题的工程，坚决停下来。近几年内要严格控制新项目。对中、小型工程，建议各省、市、自治区本着上述精神也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四)抓紧灌区配套。全国万亩以上灌区待配套面积有三千万至五千万亩，要从节约用水和提高农作物产量出发，逐个进行检查，审查规划设计，分期分批安排，逐年落实。五十万亩以上灌区，由省负责规划设计，水利部审批；五十万亩以下由省定出分级负责的办法。大小灌区，都要抓好配套、渠道防渗、灌水技术三个环节的工作，收到增产、

节水、扩大灌溉面积的效果。

(五)继续抓好小型水利和农田基本建设。在有排灌条件的地方,要继续建设高产田,改造低产田。小型水利建设的重点,在干旱缺水地区是解决人畜用水和牧区水利;在地下水资源丰富的地区,要继续发展井灌;城郊蔬菜区、经济作物区和缺水山丘区,要有重点地发展喷灌。

(六)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重点进行西北黄土高原治理。要防治并重,以小流域为单元,坚持连续、综合治理。

(七)继续发展小水电。坚持“谁建、谁管、谁有、谁受益”的政策。今后几年,要在巩固现有成果的基础上稳步发展。

(八)搞好水源保护。目前水源污染严重,各地反映强烈。各级水利部门要带头执行并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贯彻环境保护法,对重大违法污染案件要严肃追究处理。

(九)抓紧制订长远规划,加强水文、勘测、设计、科研等项前期工作。流域机构和各省都要抓规划。各地要在基建投资中安排勘测设计装备费和前期工作的必要经费;分散和改行的技术人员要归队;要分期分批进行技术更新;各省、市、自治区要加速水文和水源保护站网的布设,下放的水文站要迅速收归省直接领导。同时,要加强水利经济的科学研究和宣传普及工作。

(十)大力发展水利科学研究和教育事业。要扩大科研单位的自主权,建立科研基金制度,逐步增加科技经费比重,设立科技成果推广专项费用,使科研成果很快转为生产力。同时注意基础理论的研究。教育事业以挖掘现有院、校潜力为主,扩大招生能力,积极增加一些水利大专和中等专业学校。

(十一)搞好物资供应工作。要挖掘现有修造企业的潜力,安排好水利建设急需产品的生产和供应,有条件的还可组织出口,努力为实现水利现代化作出贡献。

(十二)抓紧制订一批水利法规。如水土保持法,水资源法,水利管理法,水源保护法,水库移民法,水库安全标准和水费征收办法等。

四、积极推进水利工作的改革

现在正处于一个改革时期,水利工作也必须进行一系列改革,才能适应新的形势,

提高水利的投资效果。当前拟着重抓好下列几个方面的调查研究和试点：

(一)打破行政区划，逐步建立按流域进行治理的水利工程管理体系。我们已经建立了长江、黄河、海河、淮河、珠江等流域管理机构，还准备筹建松辽水利委员会。各省境内的一些中小河流，也应有相应组织，以便统一规划、开发和管理。

(二)改革水利资金管理办法。防洪、除涝和重大综合利用工程，效益表现在各个方面，不能直接回收资金，可由中央和地方投资；一般的灌溉、发电和综合利用工程，分别由国家举办或与集体联合办；纯系工业或城市用水的工程，应由工业和城建部门投资，或按受益大小，由有关部门分摊投资，联合举办。现有工程为满足工业或城市用水，挤了农业用水的，为补偿农业用水而新建的水利工程，应由有关部门投资。今后凡举办水利建设的单位、地方和部门，应按规定向有关水利部门申请，经审批规划设计和施工条件后，方能施工。小型农田水利费，多数地方仍由国家无偿补助，但要实行合同制；经济条件好的地方，可试行将无偿补助改为长期无息贷款，由县掌握周转。

国家水利投资的使用，今后应集中在中央和省两级，不能层层下放，撒胡椒面。建议地方水利经费仍按过去办法，由省统一掌握，专款专用。经费安排由计划、财政和水利部门共同研究下达。

(三)研究改革民工工资。水利民工工资，应严格区分受益和非受益区，根据受益情况规定不同标准，避免过低过高和一刀切。原则上不能让非受益队贴粮贴钱。具体标准请各省、市、自治区研究制定。

(四)改善水库移民安置办法。今后移民安置要首先做好计划，找好安置地点，解决好生产、生活上的问题，使移民安置后生活不低于原来的水平。安置计划要同移民见面，经费要落实到社队和基层迁移单位，要落实到户，防止层层克扣。

(五)研究改进水费征收办法。一九六五年，我部报经国务院批准的水费标准过低，有的形成无偿供水，这是水利资金不能发挥最大经济效果的一个重要原因。工业用水每方收费零点五厘至十厘，水电用水每方收费零点一厘至一厘，城市生活用水每方收费二厘至五厘，最高不超过自来水成本的百分之五。据测算，按八十年折旧，二十年还本计，密云水库扣除防洪分摊投资后，每方水成本二分，引滦工程工农业用水平均每方水成本五分，给天津供水每方成本八分。农业用水水费有的甚至高过工业水费。水利工程形成

了大量的固定资产，由于收费太少，连维持管理人员的开支都很困难，更谈不上养护维修自给和扩大再生产。特别是工业用水收费过低，节约和浪费与企业利害关系不大，这就造成一方面不惜水源，大量浪费，一方面又排出废水，加重污染。因此，水费改革势在必行。我们拟请北京、天津两市先行一步，通过调查研究，提出方案。各省、市、自治区也要进行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改革方案后报国务院审批。初步设想，工业和城市用水的水费适当提高，农业用水主要应大力推广按方收费的办法，以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

(六)成立水利科学技术委员会。水利部拟组织一百来位水利专家、学者，成立部技术委员会，通过不定期集会，进行咨询、顾问，就决策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各省水利厅局也可考虑成立这类机构。

关于今冬明春的水利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会前我部已通知各省因地制宜地进行部署，重点是搞好续建、配套、加固和举办社队力所能及的小型水利。各地要按照这次会议精神，认真把当前工作安排好，为改进水利工作迈出新的一步。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参照执行。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商业部、粮食部 关于解决婴幼儿食品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日

国务院同意轻工业部、商业部、粮食部《关于解决婴幼儿食品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当地情况研究执行。

婴幼儿食品是关系到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关系到中华民族子孙后代兴旺发达的一件大事，也是减轻广大妇女家务劳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搞好婴幼儿食品的生产，是国家有关方面应尽的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全国婴幼儿食品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各省、市、自治区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本地区婴幼儿食品供需状况，制定发展规划，解决原料供应、加工技术、产品质量、数量以及销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轻工业部、商业部、粮食部 关于解决婴幼儿食品问题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当前婴幼儿食品存在着生产数量少、质量差、品种单调、供应不足、婴幼儿“吃饭难”的情况。这是一个关系婴幼儿生长发育的大问题，需要引起我们高度重视。特别是在提倡每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以后，我们更应该创造条件，使婴幼儿能够健康成长。

目前，全国儿童的健康状况，总的说来比过去好，但问题不少。许多地区反映，婴幼儿由于得不到符合生长发育需要的营养食品，体质下降，佝偻病、缺铁性贫血等疾病发病率比较高。现在，有不少年青的孩子妈妈，在哺乳期间乳汁减少或停止，亟需补充代乳品。因此，解决好婴幼儿食品的生产 and 供应问题，更显得迫切。

解放以来，我国婴幼儿食品生产有一定发展。例如，在医科院等部门协助下研究成功的“5410”代乳糕，品质很好，在国际上享有一定声誉。轻工部对此制订了部颁标准，商业部也铅印了小册子向全国推广。但这个产品由于蛋黄粉及优质大豆等原料供应困难，价格较高，不能正常生产。现在，全国除了北京、上海、天津等少数大城市代乳品供应较好外，其它地区普遍存在代乳品数量不足、品种不多、质量不好、价格高的问题。

为了解解决好婴幼儿食品问题，最近国务院领导同志召集有关部门进行了研究，提出今后措施和意见如下：

一、加强婴幼儿食品生产的组织领导。各省、市、自治区都要因地制宜，合理布点，统筹安排婴幼儿食品的产供销问题。建议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武汉、黑龙江双城县等六个市、县，首先组织代乳粉、婴儿奶粉专厂或专车间生产，争取一九八一年投产，供应市场。为此，轻工业部门要对老厂进行技术改造，加强科研工作，制订产品标

准和卫生管理办法，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加强企业管理，降低工业成本；粮食部门要按质按量及时供应原料粮；商业部门要改善经营管理，减少中间环节，实行厂店直接挂钩，降低销售价格。各部门之间要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努力增产物美价廉的婴幼儿食品，满足市场需要。

二、增加婴幼儿食品的品种、数量，提高产品质量和营养成份。首先要把婴幼儿的主食，乳与乳制品及代乳品抓好。乳品厂要发展母乳化奶粉、强化奶粉、调制奶粉等；农村可利用不能集中加工的牛羊奶、鸡蛋与谷物配合，生产乳儿糕。在江、河、湖、海的水网地区，要发挥鱼、虾类蛋白质的优势，增加婴幼儿食品的营养成份。为加强代乳品的管理，轻工业部拟将代乳品列为部管产品。各地除生产以“5410”配方为标准的代乳品外，可结合当地资源，按照“科学、营养、卫生”的要求，因地制宜地研制本地区的代乳品。同时，要抓紧婴幼儿的辅助食品和强化食品的添加剂的生产。要按照婴幼儿不同的年龄(月龄)，生产各种有营养的辅助食品，如果汁、果泥、果酱、胡萝卜泥、菜泥、土豆泥，以及荤蔬混合制品等。为了弥补一些天然食物中营养成份不全的缺陷，应专门建设一些食品添加剂厂或车间，生产食用维生素A、B₁、B₂、C、D和赖氨酸、植物蛋白质、钙、磷、铁等。这些工厂或车间的投资，一般应由地方解决，属于全国调拨的产品，轻工业部给予必要的补助。

三、要解决一些有关经济政策问题。经营婴幼儿食品，总的原则应该是：经济扶持，保证原料，薄利经营，搞好服务。

(一)利润和税收。生产物美价廉的婴幼儿食品，保证儿童正常发育，是有关部门应尽的责任。建议工业微利保本，商业薄利多销，不要在经营婴幼儿的食品上多赚钱；生产婴幼儿食品的工厂或车间，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申请减税或免税。

(二)原料供应。各种原料供应部门，要按照生产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武汉等大城市，要在规定的黄豆调入数量指标内，优先安排婴幼儿食品生产所需。不调入黄豆的地区，要积极发展黄豆等原料粮的生产。

(三)包装物料。现有包装物料价格高，在婴幼儿食品成本中占很大比重。建议凡是儿童食品所需的纸及纸板、聚乙烯、聚丙烯等包装物料，可不通过商业环节，产销直接挂钩，定点供应，按出厂价格结算。

(四)市场供应。婴幼儿食品主要是当地产当地销，也应允许跨区供应，调剂品种。适合儿童生长需要的蔬菜、猪肝等辅食，应优先供应托儿机构。同时，应经常对生产企业、零售网点以及产品原料加强食品卫生的监督和检测工作，以保证产品质量。

此外，为了增进我国下一代人的体质健康，还要注意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要利用广播、电视等各种宣传工具，大力宣传母乳喂养的好处，介绍婴幼儿食品的科学知识和食用方法。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全国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农业委员会、农业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牲畜年末存栏头数和 粮食耕地亩产不作为考核指标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月八日

长期以来，在计划统计工作中，偏重使用牲畜“年末存栏头数”和“粮食耕地亩产”（“上纲要”）作为衡量畜牧业发展和粮食生产水平的主要指标。采用这两个指标考核牲畜和粮食生产发展状况，带来了不少弊病。许多地方为了片面追求牲畜的年末存栏头数，往往不注意加速畜群的周转和出栏率、出肉率的提高，降低了畜牧业生产的实际经济效益。不少地方和社队为了使粮食产量“上纲要”、“超纲要”，搞所谓“帮忙田”，甚至采取少报耕地面积、“压亩上纲”等手段骗取荣誉，严重影响耕地面积数字的准确性。

为了能够比较全面地考核农业生产成果，近两年来，我们在农业计划统计工作中作了一些改进。在农业计划中，从一九七九年起将猪、牛、羊肉产量列入部管计划，一九八〇年已正式列入国民经济计划；在农业统计中，从一九七九年起增加了猪、牛、羊出栏头数和肉产量的统计，并从一九八〇年起取消了关于粮、棉、猪上“纲要”情况的统计。但是由于我们宣传不够，这一问题还没有引起各地普遍重视。

考核总结农业生产，一定要注意它的实际效果。衡量粮食生产好坏，主要看总产量、商品量和每人平均产量及消费量是否增加，生产成本是否降低，粮农的收入是否上升；衡量畜牧业生产好坏，主要看畜产品的多少和成本的高低，看牧民的收入是否上升。关于畜产品的指标，应当根据不同牲畜的不同用途，提出不同要求。例如对肉畜，主要看肉类总产量是否增加，出栏率和出肉率是否提高，对役肉(奶)兼用的大牲畜，也要按照这个精神衡量，并注意考察研究役畜的质量；对细毛羊，主要看羊毛产量是否提高等。目前我们对猪、牛、羊肉产量的统计，还有很大的估算成份，希望各地多做一些调查研究，在大量屠宰季节，要做些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使估算的数字更加准确可靠。

今后衡量农业生产成果不再用牲畜“年末存栏头数”和“粮食耕地亩产”作为考核指标，但在农业统计报表中仍然需要保留这两个指标。“牲畜存栏头数”，六月末和年末分别统计一次，“粮食耕地亩产”改由省以上统计和农业部门填报，作为研究畜牧业生产和耕地利用情况，挖掘生产潜力的参考指标。

关于不再用“牲畜年末存栏头数”和“粮食耕地亩产”作为考核农业生产成果的指标，请你们通过报刊广泛宣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我国加入 《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三日

经国务院核准，我国已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加入国际上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简称《海牙公约》)和《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简称《蒙特利尔公约》)，并于加入时声明不受《海牙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和《蒙特利尔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约束，声明台湾当局用中国名义对该两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是非法和无效的。该两公约已于一九八〇年十月十日起对我国生效。

自六十年代初以来，国际上以暴力劫持民航飞机和破坏民航设施的事件频繁发生。

为制止这类恐怖行动，保卫国际民航安全，国际上有关国家于一九六三年签订了《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它某些行为的公约》(简称《东京公约》，我国已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经国务院核准加入)，随后，又于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先后签订了《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这些公约对保障民航飞机和设施的安全具有积极意义。

近年来，劫机等恐怖行动在国际上虽已减少，但仍时有发生；我国民航飞机也曾发生三起企图劫机外逃未遂事件。为了保证国际、国内民航班机的运输安全，有效地防止劫持飞机等犯罪行为发生，希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执行上述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中文译本请见一九八〇年第十七号国务院公报，《东京公约》请见民航总局、外交部(78)指际字第 591 号文件)，提高警惕，严格地面安全检查和机上安全保卫工作，严防有人以暴力劫机和破坏民航设施，保证我民航飞行安全。如发生外国飞机被劫持在我国降落等有关涉外事件，应按我国法律，并结合上述三个公约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订于海牙)

前 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考虑到非法劫持或控制飞行中的航空器的行为危及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严重影响航班的经营，并损害世界人民对民用航空安全的信任；

考虑到发生这些行为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情；

考虑到为了防止这类行为，迫切需要规定适当的措施以惩罚罪犯；

协议如下：

* 此公约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第 一 条

凡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任何人：

(甲)用暴力或用暴力威胁，或用任何其他恐吓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或企图从事任何这种行为，或

(乙)是从事或企图从事任何这种行为的人的同犯，即是犯有罪行(以下称为“罪行”)。

第 二 条

各缔约国承允对上述罪行给予严厉惩罚。

第 三 条

一、在本公约中，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仓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一机仓门以便卸载时为止，应被认为是在飞行中。航空器强迫降落时，在主管当局接管对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责任前，应被认为仍在飞行中。

二、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军事、海关或警察用的航空器。

三、本公约仅适用于在其内发生罪行的航空器的起飞地点或实际降落地点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领土以外，不论该航空器是从事国际飞行或国内飞行。

四、对于第五条所指的情况，如在其内发生罪行的航空器的起飞地点或实际降落地点是在同一个国家的领土内，而这一国家又是该条所指国家之一，则本公约不适用。

五、尽管有本条第三、第四款的规定，如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则不论该航空器的起飞地点或实际降落地点在何处，均应适用第六、七、八条和第十条。

第 四 条

一、在下列情况下，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罪行和对被指称的罪犯对旅客或机组所犯的同该罪行有关的任何其他暴力行为，实施管辖权：

(甲)罪行是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内发生的；

(乙)在其内发生罪行的航空器在该国降落时被指称的罪犯仍在该航空器内；

(丙)罪行是在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内发生的，而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或如承租人没有这种营业地，则其永久居所，是在该国。

二、当被指称的罪犯在缔约国领土内，而该国未按第八条的规定将此人引渡给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任一国家时，该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对这种罪行实施管辖权。

三、本公约不排斥根据本国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五 条

如缔约各国成立航空运输联营组织或国际经营机构，而其使用的航空器需进行联合登记或国际登记时，则这些缔约国应通过适当方法在它们之间为每一航空器指定一个国家，该国为本公约的目的，应行使管辖权并具有登记国的性质，并将此项指定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由该组织将上述通知转告本公约所有缔约国。

第 六 条

一、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所在的任一缔约国在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将该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该人留在境内。这种拘留和其他措施应符合该国的法律规定，但是只有在为了提出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期间内，才可继续保持这些措施。

二、该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三、对根据本条第一款予以拘留的任何人应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合格代表联系。

四、当一国根据本条规定将某人拘留时，它应将拘留该人和应予拘留的情况立即通知航空器登记国、第四条第一款(丙)项所指国家和被拘留人的国籍所属国，如果认为适当，并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尽快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各国，并说明它是否意欲行使管辖权。

第 七 条

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

发生，应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罪行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第 八 条

一、前述罪行应看作是包括在缔约各国间现有引渡条约中的一种可引渡的罪行。缔约各国承允将此种罪行作为一种可引渡的罪行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二、如一缔约国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的条件下才可以引渡，而当该缔约国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时，可以自行决定认为本公约是对该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缔约各国如没有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时才可引渡，则在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承认上述罪行是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罪行。

四、为在缔约各国间的引渡的目的，罪行应看作不仅是发生在所发生的地点，而且也是发生在根据第四条第一款要求实施其管辖权的国家领土上。

第 九 条

一、当第一条(甲)款所指的任何行为已经发生或行将发生时，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恢复或维护合法机长对航空器的控制。

二、在前款情况下，航空器或其旅客或机组所在的任何缔约国应对旅客和机组继续其旅行尽速提供方便，并应将航空器和所载货物不迟延地交还给合法的所有人。

第 十 条

一、缔约各国对第四条所指罪行和其他行为提出的刑事诉讼，应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被要求国的法律。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应影响因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在刑事问题上全部地或部分地规定或将规定的相互协助而承担的义务。

第十一条

各缔约国应遵照其本国法尽快地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就下列各项报告它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甲) 犯罪的情况；

(乙) 根据第九条采取的行动；

(丙) 对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

第十二条

一、如两个或几个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应用发生争端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成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每个国家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该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任何作出这种保留的缔约国，也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

三、按照前款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保存国政府撤消这一保留。

第十三条

一、本公约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开放，听任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一日到十六日在海牙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以下称为海牙会议)的参加国签字。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本公约将在莫斯科、伦敦和华盛顿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在本公约根据本条第三款开始生效前未在本公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可在任何时候加入本公约。

二、本公约须经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这些政府被指定为保存国政府。

三、本公约应于参加海牙会议的在本公约上签字的十个国家交存批准书后三十天生效。

四、对其他国家，本公约应于本条第三款规定生效之日，或在它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三十天生效，以两者中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五、保存国政府应迅速将每一签字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日期、本公约开始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事项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六、本公约一经生效，应由保存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一九四四年芝加哥)第八十三条进行登记。

第十四条

一、任何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保存国政府退出本公约。

二、退出应于保存国政府接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下列签字的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订于海牙，正本一式三份，每份都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四种有效文本写成。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订于蒙特利尔)

本公约各缔约国

考虑到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危及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严重影响航班的经营，并损害世界人民对民用航空安全的信任；

考虑到发生这些行为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情；

考虑到为了防止这类行为，迫切需要规定适当的措施以惩罚罪犯；

协议如下：

* 此公约于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生效

第 一 条

一、任何人如果非法地和故意地从事下述行为，即是犯有罪行：

(甲)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从事暴力行为，如该行为将会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

或

(乙)破坏使用中的航空器或对该航空器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将会危及其飞行安全；或

(丙)用任何方法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或使别人放置一种将会破坏该航空器或对其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对其造成损坏而将会危及其飞行安全的装置或物质；或

(丁)破坏或损坏航行设备或妨碍其工作，如任何此种行为将会危及飞行中航空器的安全；或

(戊)传送他明知是虚假的情报，从而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

二、任何人如果他从事下述行为，也是犯有罪行：

(甲)企图犯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任何罪行；或

(乙)是犯有或企图犯任何此种罪行的人的同犯。

第 二 条

在本公约中：

(甲)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仓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一机仓门以便卸载时为止，应被认为是在飞行中；航空器强迫降落时，在主管当局接管对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责任前，应被认为仍在飞行中。

(乙)从地面人员或机组为某一特定飞行而对航空器进行飞行前的准备时起，直到降落后二十四小时止，该航空器应被认为是在使用中；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的期间应包括本条甲款所规定的航空器是在飞行中的整个时间。

第 三 条

各缔约国承允对第一条所指的罪行给予严厉惩罚。

第 四 条

一、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军事、海关或警察用的航空器。

二、在第一条第一款(甲)、(乙)、(丙)和(戊)各项所指情况下，不论航空器是从事国际飞行或国内飞行，本公约均应适用，只要：

(甲)航空器的实际或预定起飞或降落地点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领土以外；或

(乙)罪行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发生的。

三、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第一条第一款(甲)、(乙)、(丙)和(戊)项所指情况下，如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则本公约也应适用。

四、关于第九条所指的各国，在第一条第一款(甲)、(乙)、(丙)和(戊)项所指的情况下，如本条第二款(甲)项所指地点处于同一国家的领土内，而这一国家又是第九条所指国家之一，则本公约不应适用，除非罪行是在该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发生或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是在该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

五、在第一条第一款(丁)项所指的情况下，只有在航行设备是用于国际航行时，本公约才适用。

六、本条第二、三、四和五款的规定，也适用于第一条第二款所指的情况。

第 五 条

一、在下列情况下，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罪行实施管辖权：

(甲)罪行是在该国领土内发生的；

(乙)罪行是针对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或在该航空器内发生的；

(丙)在其内发生犯罪行为的航空器在该国降落时被指称的罪犯仍在航空器内；

(丁)罪行是针对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或是在该航空器内发生的，而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或如承租人没有这种营业地，则其永久居所，是在该国。

二、当被指称的罪犯在缔约国领土内，而该国未按第八条的规定将此人引渡给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任一国家时，该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对第一条第一款(甲)、(乙)

和(丙)项所指的罪行，以及对第一条第二款所列与这些款项有关的罪行实施管辖权。

三、本公约不排除根据本国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六 条

一、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所在的任一缔约国在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将该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该人留在境内。这种拘留和其他措施应符合该国的法律规定，但是只有在为了提出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期间内，才可继续保持这些措施。

二、该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三、对根据本条第一款予以拘留的任何人，应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合格代表联系。

四、当一国根据本条规定将某人拘留时，它应将拘留该人和应予拘留的情况立即通知第五条第一款所指国家和被拘留人的国籍所属国，如果认为适当，并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初步调查的国家，应尽快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各国，并说明它是否意欲行使管辖权。

第 七 条

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罪行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第 八 条

一、前述罪行应看作是包括在缔约各国间现有引渡条约中的一种可引渡的罪行。缔约各国承允将此种罪行作为一种可引渡的罪行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二、如一缔约国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的条件下才可以引渡，而当该缔约国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时，可以自行决定认为本公约是对该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缔约各国如没有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下才可引渡，则在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承认上述罪行是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罪行。

四、为在缔约各国之间引渡的目的，每一罪行应看作不仅是发生在所发生的地点、而且也是发生在根据第五条第一款（乙）、（丙）和（丁）项要求实施其管辖权的国家领土上。

第九 条

如缔约各国成立航空运输联营组织或国际经营机构，而其使用的航空器需要进行联合登记或国际登记时，则这些缔约国应通过适当方法在它们之间为每一航空器指定一个国家，该国为本公约的目的，应行使管辖权并具有登记国的性质，并应将此项指定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由该组织将上述通知转告本公约所有缔约国。

第十 条

一、缔约各国应根据国际法和本国法，努力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发生第一条所指的罪行。

二、当由于发生了第一条所指的一种罪行，使飞行延误或中断，航空器、旅客或机组所在的任何缔约国应对旅客和机组继续其旅行尽速提供方便，并应将航空器和所载货物不迟延地交还给合法的所有人。

第十一 条

一、缔约各国对上述罪行所提出的刑事诉讼，应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适用被要求国的法律。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应影响因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在刑事问题上全部地或部分地规定或将规定相互协助而承担的义务。

第十二 条

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相信将要发生第一条所指的罪行之一时，应遵照其本国法向其

认为是第五条第一款所指的国家，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一、每一缔约国应遵照其本国法尽快地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就下列各项报告它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甲)犯罪的情况；

(乙)根据第十条第二款采取的行动；

(丙)对罪犯或被指称的罪犯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

第十四条

一、如两个或几个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应用发生争端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成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每个国家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该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任何作出这种保留的缔约国，也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

三、按照前款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保存国政府撤销这一保留。

第十五条

一、本公约于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蒙特利尔开放，听任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到二十三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以下称为蒙特利尔会议)的参加国签字。一九七一年十月十日后，本公约将在莫斯科、伦敦和华盛顿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在本公约根据本条第三款开始生效前未在本公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可在任何时候加入本公约。

二、本公约须经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这些政府被指定为保存国政府。

三、本公约应于参加蒙特利尔会议在本公约上签字的十个国家交存批准书后三十天生效。

四、对其他国家，本公约应于本条第三款规定生效之日，或在它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三十天生效，以两者中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五、保存国政府应迅速将每一签字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日期、本公约开始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事项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六、本公约一经生效，应由保存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一九四四年芝加哥)第八十三条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一、任何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保存国政府退出本公约。

二、退出应于保存国政府接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下列签字的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订于蒙特利尔，正本一式三份，每份都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四种有效文本写成。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决定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我们要建立适当的考核制度，业余学习的人们经过考核，证明达到高等学校毕业生同等水平的，就应该在使用上同等对待。”今年五月，中央书记处在讨论教育工作时，重申了这一指示精神。这一决策，对于调动广大群众的学习积极性，促进业余教育事业的发展，加速培养和选拔四化建设所需要的合格人才，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具有重大意义。据此，经上级批

准，决定建立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

一、在北京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设立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下简称考试委员会）。

考试委员会的任务：颁布考试专业和各专业的考试科目；指定各科目的主考高等学校；组织考试；颁发单科合格证书和毕业证书。

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工农教育办公室内。考试报名、登记等具体工作，由区（县）工农教育办公室负责。

二、主考高等学校的任务：提出考试科目的学习要求，指定教科书和参考书目；制定考试的具体办法，主持考试，评定成绩；在考试委员会颁发的单科合格证书和毕业证书上署名。

三、应考者的条件：凡北京市公民，不论通过那一种形式学习，不受学历、年龄的限制，自愿申请考试者，均可参加考试。

四、考试办法：

1、考试委员会公布考试科目和各科目的学分，定期举行考试。

2、应考者可以向所在区（县）工农教育办公室报名，缴纳考试费，填写考生登记表，领取准考证。由考试委员会统一组织考试。

3、考试一般按单科进行。考试合格者，由考试委员会发给单科合格证书，并承认其所得学分。

4、学历分为大学基础科、专科和本科三种，分别规定必修科目和要求达到的学分总数。凡所得学分总数达到规定要求，并经指定单位进行政治情况、工作表现、健康状况鉴定合格者，由考试委员会分别发给大学基础科、专科和本科毕业证书。大学基础科的学历，相当于大学专科的学历。

五、毕业证书获得者的使用和待遇：

获得大学基础科、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者，承认其学历。在职人员，如其岗位与所学专业不对口，由所在工作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适当调整他们的工作；其工资低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标准的，按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待业人员由计划、人事部门在安排就业时，择优录用，工资待遇与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相同。

获得大学基础科毕业证书者，考试委员会可以择优推荐给普通高等学校插班学习，继续深造。

六、考试委员会所需经费列入市教育经费预算。

七、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此项工作，并为应考者创造业余自学条件。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全年订价：4元 本刊代号：2—2
邮政编码：100017
